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信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B12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130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1300977_（發）經費核定表.pdf）

主旨：補助貴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5學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」第1期所需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9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0萬元整，經費分攤如下：

（一）部款部分：共計135萬元整，由115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－522高職教育－522100中央政府補助高級職校教育經費－17技職科－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－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（經常門）項下支應（子目代號：L85T30）。

（二）市款部分：共計135萬元整，由115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－522高職教育－522001高級職校教育行政及督導－17技職科－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



(構) —推動職業試探、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相關活動項下支應(子目代號:L85T30)。

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…免檢附領據」，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並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，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五、本案經費支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(二)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，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」，各校得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就補助額度項下，自行調整因應，國教署均不再另行增加補助經費，另請學校須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，核實發放教師鐘點費。

七、另有關教學場域衛生安全、課程規劃及教師排授課事宜，

應顧及學生學習權益，本局將列為日後諮詢輔導重點，倘有重大違失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案經費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請學校於116年8月13日前依上開相關規定，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事宜。

九、檢附本市辦理「115學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」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